



07686

西河合集

竟山樂錄目錄

卷二 律呂十二律本義

總論二條
諸書言數四條

五聲圖

九聲四清圖

七律二變聲圖

六律

十二律圖
十二律上下相生圖
隔八不宜生六律

卷二

竟山樂錄目錄

器色五聲

七始之誤

五六皆中聲

樂無半聲
十二律上生下生
律呂與陰陽分合

二十八調
五調有領調字
笛色七調譜

卷三

九聲本管子

左傳論聲之備
十二律配十二月本義
二變在前所誤之由

五清不領聲

樂無入聲
十五等天

諸經言聲二條

聲律
五聲不宜闕商徵調

九聲四清聲

七聲二變聲

二變隔二律之誤

十二律配七律

五聲配十二律

十二律圖

六變有義

六間六爻
十二律相生之誤

律呂有時日卦氣

十二律立七調

笛色九聲
笛色七調三條
笛色七調圖

大音配聲

字有五聲
旋宮移調
不用商徵二調之由

前人不識笛色因不識
辨鐘聲

一笙十六管
四清五清之誤



二八之誤
樂器不是樂

方響四清之誤
樂書不是樂

十二鐘
十二鐘即編鐘

十二編鐘
十二鐘不依律數大小

改鐘制
後總論

黃鐘白鐘
樂不分古今

卷四

采衣堂論樂淺說總論

問五聲
問七聲

五聲不並列

問七調九聲之辨

十二聲

十二聲即十二律

十五聲

問官調二條

宮調圖記歌訣

問領調字

問環相為宮

問古音二條

附徐仲山雜問

竟山樂論目

二

卷四

樂器

樂器

樂器

樂器

樂器

樂器

樂器

樂器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稿
又字千稿
周崧岑年
李成路弘載較

竟山樂錄

一名古樂復
典錄

竟山者先檢討臣字也先檢討臣曾受樂說于先汀州司馬臣公毅而未著為書逮死口授諸說于先兄仁和教諭臣萬齡而萬齡又死顧其死時拊其額曰樂之存亡豈有數存其間乎則又翹首北向曰聞之聖人生古樂興聖人作古樂發今天子神聖遠軼三代當為天地開制作之事古樂淪

竟山樂錄
卷一

亡應必有起而肇造之者吾弟在京其能述先臣遺志以對揚此萬一否也臣嘗聞其言而憬然於心暨臣請急歸以痺病僵居里門將具憶前言以贊勳此事而依稀恍惚不能成說然嘗夢先教諭臣執大拍一篇指示臣曰二八四上古樂經也汝知之乎臣寤而大驚急取大拍諦視之二八者人聲也人聲十六見後條二八十六聲也四上者笛聲也笛色譜曰四上

尺工六為宮商角徵羽四上宮與商也其前章曰趙

簫倡只是也大拍曰謳和揚阿趙簫倡只言和陽阿之歌當以簫為倡凡絃匏鐘磬皆從簫倡之故又曰定空桑只言自此可定絃也猶今鼓箏瑟者必先吹笛以貪其聲是也其曰八按舞者言

人聲十六可繼舞而歌也四上競氣極聲變只者言
宮聲由商而爭上至極而變則四清聲生焉蓋五聲
之上又加四聲爲九聲卽變聲也舊樂書曰笛色譜
共六字藏籍無可考然必有自來惟楚詞大招有
二入四律字註四上未詳實則四上卽笛色譜
中四與此也但其注四上指宮與角與此不同恍然

悟樂以聲爲主樂之聲以人聲爲主聲以調爲準聲
之調以宮調爲準而皆于笛乎推之蓋八音革木皆
主節樂無與五聲金石司五聲而編鐘編磬專一難
轉絃以一絲典一聲則猶之金與石也唯竹兼匏土
以箎簫管笛而兼埴簧于其間其于五聲之留轉遞
代環至不竭了無捍格且行所無事必無弇庫博陔
燥濕緩急得以參互其短長而神明變化足爲樂準

竟山樂錄

一

故黃帝制樂斷自伐竹而舜樂之妙稱爲簫韶竊嘗
入太常觀古宮懸親見

世祖章皇帝改造埴箎二樂器闢古之謬而

皇上重修樂章辨定考搏似獨于管笙之間別有指
授是

聖人旣出實能抉其微而剔其奧而世鮮識聲終無
詞官太常可與語倫夔而敕聞在者因述先臣之所
言而錯雜以記之仍署之曰竟山樂錄以爲此豈未
臣所能言焉

先臣嘗曰樂未嘗亡也樂者人聲也天下幾有人聲

而亡之之理自漢後論樂不解求之聲而紛綸錯出人各爲說而樂遂以亡如樂之有五聲亦言其聲有五耳其名曰宮曰商亦就其聲之不同而強名之作表識耳自說者推原元本妄求繇歷濶元太乙必溯其聲之所自名之所初而至于何聲爲宮何調爲商仍不之解至有分配五行旁叅五事間合五情五氣五時五土五位五色神奇幼眇聆其說非不卓然可聽而究之與聲律之事絕不相關此何爲也故徐仲山曰吾遍觀樂書而深恨樂亡之有由也樂書逾備則樂逾不明初求五聲驚爲五聲所始如是奧謐而

究竟觀之仍不識五聲何在繼尋六律嘆爲六律所極又如如變化而究竟推之仍不審六律何等則然後掩卷而慨廢書而沉吟束其篇帙使高閣而重有悞于前此之爲說者也則意者樂之亡卽亡于爲說者乎故凡爲樂書者多畫一元兩儀三才五行十二辰六十四卦三百六十五度之圖斐然成文而又暢爲之說以引證諸黃鐘太簇陰陽生死上下順逆增減以及時氣卦位歷數之學鑿鑿配合者則其書必不可廢何者使觀其書而樂由以明五聲山以著六律十二律皆由之而曉然以晰則傳之可也乃畢力求

之窮竟篇帙而按之聲而聲泯然按之律而律泯然則雖欲不廢而何待已故未求聲而求器未求器而求數未求數而先求之度量衡之銖兩絲黍百千萬億之瓊瓌是皆亡樂之具管與楊臥論樂楊臥曰會延一工歸除者踣躍操算剖判塵渺以爲能事及算竟而樂殊不然于是呼工師截竹把繩彈緇摹揣雕琢以受聲且牽合古尺考覈舊瑄備盡心想耳目之巧裁設管器甚以爲得計及裁竟而樂又不然然後知遷固以後京房鄭元張華荀勗范鎮房庶王朴李照陳暘以及近代之韓尚書鄭棊王楊主事輩凡言鑄鐘均絃造器算數皆欺人之學不足道也卽楊主事自謂能造器可典古樂然就其說必不能何者其所言者皆韓尚書習說也尚書爲主事師且在世宗朝盛言樂事然樂究不明他可知矣

諸經諸經論樂但有聲而無數以其但言聲律並未言生娶損益及管龠尺度也孟子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六律五音皆樂之聲故周禮春官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夾鐘中呂林鐘南呂應鐘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

匏竹

虞書曰我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又曰詩言志歌永言

聲依永律和聲聲卽五聲律卽十二律與周禮同

諸書言數管子言五音之數卽史記律書所本然不及十

二律而律書並及之律書者歷書也遷本太史令係

作歷之官作歷者必及律徒以十通于聲辰通于律

往往參互言之然要是歷律與樂律不同故旣作律

書復作樂書以別之而漢書分樂律二志直名律志

爲律歷卽歷志可驗也蔡元定誤認律字乃以律歷爲

律呂且遍援劉歆備數之學以爲和聲審度權衡皆

竟山樂錄

五

算數之實烏知歆本義和典領數學正職歷官耶

前後漢俱有律歷志俱言歷數而蔡元定竊志中黃

鐘之實與林鐘之實諸語卽以算數名書開手卽曰

黃鐘之實究之算數不明明亦無用原其受誤純以

律歷五音相生之數爲之根柢而以司馬遷十二律

數與范蔚宗所載京房六十律數兩入算法合作一

書其爲謬可不再計決耳

先教論謂算樂起于律書并前後律歷志三書而算

管則律書與前志不同史以元爲數算五音相生之

數與十二律相生之數則律書自不同如五音相生

四爲徵而十二律相生又究之以五數七數乘十二
以林鐘五寸四分爲角類
數則後志與律書前志總不同
如以五聲乘十二律
祇得六十律以五聲
二變合七聲乘十二
律當得八十四律類

三古鮮言算數西京以後其專言算數者兩人一司
馬遷一京房也先臣嘗言漢代定樂盡在武帝之世
其時備簫管之數者樂府令夏侯寬也造樂章者司
馬相如公孫弘也造新聲者李延年也獨司馬遷者
以太史令而職算律之法向使其說有效則西漢之
樂當及三古不惟趙晉唐而上之亦何難直臻咸漢
爲古樂復興之候而乃西京言樂殊失古法後世淹

竟山樂錄

六

淹略無祖述其故何也以爲漢武好遷而遷之所
不過如此則罔無可用者也以爲不用遷而遷之立
說卽在當時已不能實見其可行况後世也若京房
六十律之數則正當漢元知音好樂之時且已識房
名特遣太子太傅韋元成及諫議大夫章雜試問房
而房之所對見後漢志者其術但可施行于史官候
郊之用而于聲音多不解遂罷則是面試之而不效
者矣其後元和元年待詔候鐘律殿彤上言官無曉
六十律以準調者惟故待詔嚴崇具以準法教子男
宣遂補學官主調樂器而太史丞弘試十二律不惟

不中且不知何律至熹平六年東觀間典律者太子舍人張光等皆不能曉卽歸閣舊藏得其器形制如房書亦不能定則其無用更爲可知而元定以此爲指歸此何說也其元定所據惟劉歆條奏一篇所謂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者其說本以爲備數旣得可以爲律度量衡四者之用原非爲數能立律志文所載彰彰也况志文明云王莽秉政欲耀文譽徵天下知鐘律之士而使羲和劉歆典領條奏故志又云刪其僞辭是志明明斥其詞爲僞而元定且從而據之本之不明徒矜算術使

徵租胥吏得以傲其所不知不亦羞乎

律聲樂只五聲加四清聲爲九聲加二變聲爲七聲合

七聲四清聲一變清聲爲十二聲故五聲十二律而

聲盡矣若六十律則人聲無此數曲調無此數器色

無此數此妄人所爲而祖其說者又推而至百四十

律二百十六律三百律三百六十律一千八律夫推

至萬律亦又何難而世無此聲當奈之何

五聲或問先臣曰五聲者何宮商角徵羽也宮商角徵

羽者何一二三四五也據天地生數則羽一天一徵

二地二角三天三商四地四宮五天五曰羽徵角商

生火生木生金生土

宮據五聲自生之數則宮一

最

商二

次角三

半徵

四

高次羽五

最

曰宮商角徵羽然而宮聲中聲也其聲

雖最下而常居高下之中此于五行相生之數所云

木火土金水四時相生之序所云春夏中秋冬者每

以宮聲居中而以商角徵羽爲環生之數則商角在

宮上徵羽在宮下卽至下者而至高生焉環宮所謂

以下作高以高作下簫笛色所謂以宮四居中而上

尺在上王六在下者正宮調譜云四一上二尺三工

四六五爲五聲是也蓋五聲兼高下清濁爲言而實

則有高下而無清濁其聲本五層豎列由下而高若

竟山樂錄

八

清濁則一層之中皆兼之如宮本下濁商本次濁然

有宮清商清與濁聲並出如宮字是宮聲中濁音宗

字是宮聲中清音可驗也

五聲不宜
闕商徵調

五聲無闕每一矢歌而五聲具焉其曰宮

調曲者謂自一至五之一調也曰商調曲者謂自二

至一之一調也周禮大司樂所載凡祀天神地祇四

望山川祖妣其于六樂皆無商聲先儒謂非無商聲

無商調也不知無商調亦非是還宮之法變宮以後

卽當繼以商調焉能闕之周禮所定不至還宮而第

就各宮自爲用則闕一闕二悉聽之耳隋唐後不曉

其義凡樂各闕徵調以倣周禮闕商之例此豎儒最可笑處而熹事小說家復造言隋時萬寶常善聽樂聲煬帝江都之幸嘆曰宮聲不復返矣後果驗此皆不識聲而妄爲曉事以誣樂者儒者採入正史而不知察毋論萬生庸工但曉京氏六十律而不知用者卽以宮聲言之謂宮亂則荒其聲近荒散則有之謂爲不返則宮聲未亡何能一往不返也

五聲圖

角

商

宮

羽

徵

九聲四清聲

聲祇有五

而歌曲者每一調之中其聲必不

止于五而于是清聲生焉如歌者五聲既周欲再上

一聲則第六聲也又再上一聲則第七聲也第六第

七則何以但止于五曰第六聲卽第一聲也第七聲

卽第二聲也聲有高下而五聲既周則雖設層次而

竟山樂錄

九

聲之高下正同謂之清聲此卽師曠所謂清徵清角杜預所謂四清聲唐樂所謂十二清聲者如第一聲爲宮聲則第六聲爲宮清第二聲爲商聲則第七聲爲商清推而至于第八第九皆然然而止于第九聲無第十聲者以羽聲無清凡歌聲曲調器色無不止于是而不可上也再上則出調矣故曲調名九宮不

名十宮以是也此卽古所稱九歌九則楚詞所稱九章九辨九嘆者此亦自然之成數不可強也

九聲四清圖



七聲二若古樂相傳又有七聲七聲者卽國語所云七律漢書所云七始也大抵五聲次第皆相臨均等獨宮商之間與徵羽之間相隔較倍然又非他聲可

竟山樂錄

間于是于倍隔之次仍立宮徵二聲以實之其不竟
 去此二刊者以旋宮之法由漸而移儻移商角于二
 刊之間則必用其聲故存之所謂五聲為聲用七聲
 為調用是也其名為變聲者非周禮再變三變四變
 五變之變此以換調為變又非三陽三陰上生下生不及正
 數為六變之變三陽律下生三陰律上生不及正數者有六變又非倍聲半
 聲以倍為正以半為變之變倍者正律如黃鐘九寸變者半律如黃鐘之變
 不過以二律與五聲不諧故曰變耳如簫笛色
 每七穴祇用五穴不過五聲而二穴嘗闕而不用如
 宮調以四為宮則乙凡不用可驗舊列變宮在宮右

為宮前一位變徵在徵右為徵前一位此與隔八相生旋相為宮之法俱不合今正之

二變沿誤

二變者變宮變徵也舊以應鐘為變宮蕤賓為

變徵則三代典籍從無明文惟淮南子有姑洗生應鐘比于正音故為和應鐘生蕤賓不比于正音故為

繆二語

應鐘變宮在南呂羽之後不雜五聲正音中故和蕤賓變徵雜入正音角羽之間故繆

而范蔚宗後漢志中則亦載入之此沿誤之所由始

而世從未之考正也按其說則以宮生徵徵生商商

生羽羽生角五聲相生之次已窮則須仍從宮始而

以徵繼之但五聲既周則此宮徵嫌于重複故以此

竟山樂錄

十一

當二變之名不知五聲既窮則仍生五聲所謂還相

為宮者未嘗重複且重複非變也若謂蕤賓不能下

生大呂于此有變

大呂為丑位列在前為上蕤賓為午位列在後為下故蕤賓生大呂

不能下

生為變則變從大呂起不從應鐘蕤賓起也若謂姑

洗生應鐘時于三分損一之數尚餘一分為變

姑洗六十分

有四三分損一每分各得二十有一尚餘一分故五聲之正至此而窮謂之變則損益之法

推算不窮既餘一分則將此所餘一分又三分而損

其一未為變也

即將所餘一分折而為九損其三分之一乃得四十二分餘九分分之六

若謂黃鐘宮與太簇商太簇商與姑洗角各隔一呂

林鐘徵與南呂羽亦隔一宮惟姑洗角與林鐘徵隔

二宮南呂羽與黃鐘宮亦隔二宮故為變謂黃鐘太簇姑洗林

鐘南呂相去各一律則音節和姑洗與林鐘南呂與黃鐘相去隔二律則首節變今蕤賓應鐘適居二律之間為則角徵之間當先從角羽宮之間當先從羽

二變宜曰變角變羽不宜曰變宮變徵也蓋有正始有變

豈有正未及而先有變者况黃鐘至中呂為上六辰

自黃鐘子至中呂巳止蕤賓至應鐘為下六辰自蕤賓午至上

應鐘亥止下相生則每于上下相界之次多隔一宮中呂蕤賓在巳午相

交之際應鐘黃鐘在亥子相交之際皆陰陽相值處各隔一宮此亦天地自然之數

非有強者然而不礙者以聲不隨數轉也惟史記配

法硬以姑洗配角林鐘配徵南呂配羽則五聲相周

次第有礙與還宮相生若以姑洗為徵蕤賓為羽則

自無此病此是相生正數觀史記律書又自以姑洗為羽南

呂為徵林鐘為角則其自相矛盾全然不執可知矣

假若以應鐘為變徵則七聲已畢自大呂起當必又

以宮徵商羽角為度而自大呂至中呂自中呂至黃

鐘皆隔一宮則豈有同是五聲相旋而一有變一無

變之理以十二律配七聲則所餘五同是五聲增為

七律而五聲可再七律不可再之理增為七律也然

自大呂起祇餘五律則再且凡事須有實落聲音之

周祇有五律無七律矣道既已虛眇難明故千古昧昧則必先將聲之所次

考驗實落庶可言樂今于宮前徵前有何變聲試于
人聲考之有是否于簫笛色按之有是否于琴瑟鐘
石歷歷推求之有是否且必實考其變聲端在何處
于人聲于曲調于器色皆齊一均等無所差誤然後
可也不然是妄也故其妄有五無着落一也次第亂
二也可一不可再三也十二律不得周全四也無旋
宮之法五也

二變隔律之誤

或問律呂新書以隔二律爲二變之說先

教諭曰此是妄語十二律陰陽相間陰從陰陽從陽
皆隔一律故黃鐘與太簇則中隔一陰律林鐘與南

竟山樂錄

十三

呂則中隔一陽律至陽又從陰陰又從陽則皆隔二

律故以姑洗從林鐘則中隔陰陽二律以南呂從黃

鐘則中隔陽陰二律此皆一定之數無正變者今以

黃鐘太簇祇隔一律謂之正姑洗林鐘相隔二律謂

之變則自黃鐘至應鐘以爲陰從陰陽從陽則皆隔

一律以爲陰陽相從則皆隔二律以爲正則皆正以

爲變則皆變矣或曰不然黃鐘至太簇林鐘至南呂

則皆值五聲之名若姑洗至蕤賓南呂至應鐘則蕤

賓應鐘並于宮角無所名也無所名則不得不以變

目之則又非是夫蕤賓應鐘亦不幸而遇算律者祇

以五聲配十二律耳考相生之法則五聲之外各有
所配未見蕤賓應鐘便無名也且五聲所配祇得五
律卽加二變亦祇七律其餘五律尙閒也先王造律
特設十二名而懸此五律將安所用卽舊時算律者
亦何以耐之而不之計此真不可解者

七律二變聲圖

徵 第五
羽 第七

宮 第一

角 第四

商 第三
聲 第二

竟山樂錄

十四

十二律者以五聲加二變爲七律又加四清聲
爲十一律又加一變清爲十二律五聲四清共九聲
謂之聲七律一變清共八聲謂之調

十二律卽六律以陰陽各六也陽律黃鐘太簇姑

洗蕤賓夷則無射此在諸書盡同者若陰律則國語

爲大呂夾鐘中呂林鐘南呂應鐘而周禮又作大呂

應鐘南呂林鐘仲呂夾鐘漢書又作林鐘南呂應鐘

大呂夾鐘仲呂各不同又周禮以夾鐘爲鬪鐘林鐘

爲函鐘中呂爲小呂要是無所表識故立諸名無關

係者又陰律國語曰間周禮曰同漢書曰呂

十二律配五聲古無明文惟呂覽有上下相

生之法管子有三分益去之數然于十二律未嘗明

分何律為宮何律為商其歷作配合自史記始但史

記又自相矛盾不可為訓按史律書初以九九八十

一為宮則黃鐘也配五音自此始五十四以為徵則林鐘也

七十二以為商則太簇也四十八以為羽則南呂也

六十四以為角則姑洗也隨又云黃鐘長八寸十

七分一作七一宮八寸十分一者正九九八十一也此黃鐘

之數與宮數相合者也至于大呂長七寸五分三分

一無五聲所屬之名太簇長七寸十舊誤七分二角所

竟山樂錄

十五

云七寸十分二者太簇八寸八九七十二也然而初

為商此為角何也夾鐘長六寸一分三分一又無五

聲名姑洗長六寸十舊誤七分四羽所云六寸十分四

者姑洗長七寸一分七九六十三加一為四正姑洗

數也而初為角此為羽何也若夫仲呂長五寸九分

三分二徵則前以林鐘為徵矣此又以仲呂為徵

賁長五寸六分三分一無名林鐘長五寸十舊誤七分

四角所云五寸十分四者林鐘六寸六九五十四正

林鐘數也林鐘為徵此為角何也夷則長五寸四分

三分二商初以太簇為商矣此又以夷則為商南呂

長四寸十舊誤七分八微所云四寸十分八者南呂長

五寸三分五九四十五又加三分正四十八南呂數

也初為羽此為徵何也無射長四寸四分三又無名

若應鐘長四寸二分三分二羽則初以南呂為羽矣

此又以應鐘為羽然則歷書所謂太簇商姑洗角林

鐘徵南呂羽者皆並非定辭而舉世奉之以為不易

之數牢不可破真悖誕之甚者也至其又云上九商

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夫既以宮為九寸而又以上

為九以宮為五此或有誤至于商八則仍用太簇八

寸不用夷則羽七則又用姑洗七寸不用南呂角六

則又用林鐘六寸不用姑洗展轉糾縉都不可解

十二律圖

蕤賓中呂姑洗夾鐘太簇大呂黃鐘

羽變徵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應鐘無射南呂夷則林鐘

商變宮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十二律配七律十二律配七律白呂覽始然所配恰合此周

末言樂猶較勝于西京者也其以七調列上層謂之

上以五調列下層謂之下上為正調下為清調上之

生下下之生上與三分損益隔八相生之數俱甚相

竟山樂錄

符三代之樂迄今猶可捉摩者藉此而已聞嘗究推之以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中呂蕤賓七律列上層者正七調也一黃鐘為宮二大呂為變宮三太簇為商四夾鐘為角五姑洗為徵六中呂為變徵七蕤賓為羽為七調其餘五聲列下層不立調為七調之清聲二林鐘為宮清列黃鐘二夷則為變宮清列大呂三南呂為商清列太簇四無射為角清列夾鐘五應鐘為徵清列姑洗共五清而中呂變徵與蕤賓羽皆高而無清而十二律終焉以此相生則上生下皆隔八而生清下生上皆隔八而生正無所參變以此旋宮則自黃鐘至蕤賓自大呂至林鐘凡七周而仍返之黃鐘之始無少間斷此真三古相傳之遺法而西京以還徒知史遷京房二學而不明呂覽宜其戾也

竟山樂錄

十七

十二律上下相生圖

黃鐘

宮

隔八下

大呂

變宮

隔八下

太簇

商

隔八下

夾鐘

角

隔八下

姑洗

徵

隔八下

林鐘

宮

隔八上

夷則

變宮

隔八上

南呂

商

隔八上

無射

角

隔八上

應鐘

徵

隔八上

生應鐘

生蕤賓

中呂

徵

隔八無

蕤賓

羽

隔八無

隔八

或問先臣曰隔八者何也曰隔八者所以周七

聲也七聲周則得八矣曰何以不周五聲曰左則周

七聲右則周五聲此左右以環圖言之若如今以相

生考之左數則隔八右數則隔六謂從黃鐘起逆數

隔六者周五聲也至林鐘剛得六位

隔八不宜隔八相生除七得八正以有二變在中故

以七為度所謂七律也京房以隔八相生造六十律

從無二變則何不隔六相生乎以五乘十二則為六

竟山樂錄

十八

十以七乘十二則為八十四隋唐間有以七律周十

二宮為八十四調此稍知六十律之謬而更為之者

特調數無是多耳若京房之法則于從來設七律十

二律之本意并隔八相生之本法一概蕩盡而作律

呂新書者必稟之為程憲可嘆也已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稿
又字于稿
邵匡時乘中
葉光耀在園較

竟山樂錄

一名古樂後
興錄二

五聲聲高下只有五聲五聲若再高亦祇將五聲高
字重一遍若再低亦祇將五聲低字重一遍故五聲
之上首一聲與五聲之首一聲同音五聲之下首一
聲亦與五聲之首聲同音以此而推之第三第四皆
然但簫笛色譜其工尺所用原只五聲故一按便明
若琴有七絃便似七聲又有十三徽更似十三聲殊

竟山樂錄
卷二

不知十三徽祇十三刊耳每刊多復聲其中仍五聲
一轉而七絃復二絃第一絃與第六絃同音第二絃
與第七絃同音仍是五聲推而至子琵琶三絃皆然
嘗按三絃其子絃次點與中絃散彈同音其中隔四
聲亦只五聲細數之子絃次點第一聲子絃一點第
二聲子絃散彈第三聲中絃次點第四聲中絃一點
第五聲五聲已畢于是中絃之散彈另起與子絃之
次點同音故和絃法卽以中絃之散彈與子絃之次
點相和則二聲同音公然可知也又推而至于中絃
之次點向後至老絃之散彈則亦五聲也中絃次點

第一聲中絃一點第二聲中絃散彈第三聲老絃一點第四聲老絃散彈第五聲五聲已畢若欲再下一聲則仍是中絃次點此亦可驗也審此則十二律三分損益之管凡第五管後其第六管之分寸與聲音全然與第一管之分寸聲音外互異常而以為可以旋宮可以轉調則必使啜子歌詩韓人操縵而後可也吾安從知之

七聲只五聲以七聲環轉處宮商之間多一聲徵羽之間又多一聲從來不用至隋時蘇祇婆彈胡琵琶全用七聲創為斯調合七聲彈之其後金章宗時

竟山樂錄卷二

一

造樂府專用七聲而元時因之遂有南調北調之分南調用五聲北調用七聲今歌元時禖劇院本如點絳唇新水令類皆合用七聲可驗也但七聲可不用而七調不可不用竹有七調匏有七調絲亦有七調任歌者中何調卽以何調應之如歌宮者中宮之宮則以宮調應之倘中變宮之宮卽當以變宮調應之蓋宮自爲調變宮自爲調變宮變徵原非佐五聲之不及而攙和以成聲者自漢後不識七聲而孔穎達作禮疏曰變者和也固已非是若蔡元定謂五聲者正聲故以起調畢曲爲諸聲之綱至三變聲則宮不

成宮徵不成徵但可以濟五聲之不及而已是茫然不識二變爲何物臆謂二變必可攙和于五聲之中而不問其孰可用孰可不用孰是調孰是非調故曰但可濟五聲之不及而已是未嘗審聲而卽論聲未嘗見色而卽論色未嘗食苦食甘而卽以之品飴飴講茶蓼也儒者之自信而無當如此其不爲神瞽所笑鮮矣

七始漢志七始卽七音以每調有始卽領調者如宮調以宮聲領之商調以商聲領之領者始也若以黃鐘爲天始林鐘爲地始太簇爲人始則林鐘未月不當

竟山樂錄

三

屬地其謂與丑衝者強解耳若姑洗爲春始蕤賓爲夏始南呂爲秋始應鐘爲冬始則惟應鐘十月爲首冬他俱不合且何必爲此

二變有義先臣曰宮商之間隔一聲是合二聲作一聲者

記曰宮爲君商爲臣此卽君臣之分也君之尊絕于臣民故于相接處必隔一聲然後和協此亦自然不可強者若商角徵則相連不隔臣民與事無人懸絕者分也亦勢也至徵羽之間則又隔一聲此物之絕

于民事處所謂重民而賤物者非耶是錄不尚義類此獨及之者以

二變列宮商徵羽之間與舊時誤列在羽宮角徵之間者有別若不如是說恐以爲義類不足也

五六皆中聲 宮聲爲中聲以宮位在中也漢志曰天之中

數五地之中數六而五六二數則適在十數之中故
韋昭曰五居中則一三在上七九在下六居中則二
四在上八十在下此與歌曲五聲以宮居中則商角
在上徵羽在下簫笛色譜以四居中則上尺在上工
六在下正同第地數中六當是陰數而亦屬宮者聲
數五則宮居中律數六則黃鐘居中所謂黃鐘以地
爲色者黃鐘亦宮也

六間六爻六呂次第一本國語六間之文元間大呂二間
夾鐘三間中呂四間林鐘五間南呂六間應鐘此與

竟山集錄

四

從來次第皆合獨周禮小異耳若漢書則以相生爲
次第故從林鐘始中呂止而鄭康成以六律六呂配
乾坤二卦其次第正同觀其以黃鐘至無射當乾六
爻以林鐘至中呂當坤六爻如曰林鐘坤初六南呂
坤六二夾鐘坤六三大呂坤六四應鐘坤六五中呂
坤上六可見

樂無半聲

半聲者子聲也何謂子聲如黃鐘正聲則用四

寸半爲半聲正聲爲肆半聲爲子乃以十二正聲視
之十二子聲卽爲倍聲以正聲與子聲對倍也但半

聲卽子聲子聲卽倍聲則當時何以析爲三名此其

絃中間又各增二十四半聲是亂也紙上書之口中
道之目可觀耳可聽一經指實則吹之不成調彈之
不成聲敲之擊之不成條理歌之不可歌詠之不可
誄如是而嘆云樂亡樂亡豈非迂夫豎儒繪圖畫算
輾轉配合綴弄後猶相率而亡之者乎吁可畏也已
十二律相 舊十二律相生其法似密其義似備
律三分損益隔八相生謂黃鐘大呂夾鐘姑洗
仲呂蕤賓林鐘凡八位謂之黃鐘生林鐘于三分
黃鐘九寸之管而損去一分則林鐘之管應得六寸
又從林鐘數起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黃鐘六寸
太簇凡八位謂之林鐘生太簇于三分應鐘六寸
之管而增益一分則太簇之管應得八寸由是而推
至于盡而十二律之管備矣又曰黃鐘生林鐘謂之
宮生徵林鐘生太簇謂之徵生商以次而推則商生

竟山樂錄

六

羽羽生角而五聲備焉其後仍以次而獨于聲音之
推則仍是宮起所謂還相為宮之法

道全然不通管絃細繹其數推算極盡遂至截竹為管

凡十二管照其分數又以大呂夾鐘仲呂三律有上

生下生之別舊說陽律皆下生陰律皆上生陽律然又有以蕤賓夷則無射為上生大呂夾鐘為下生者上生皆三分益一下生皆三分損一再加三管亦照其分數

凡十五管周圍吹準終未有當設如以陰陽相間配

十二支并十二月之法遞配五聲則黃鐘為宮九寸

大呂為商四寸零九太簇為角八寸夾鐘為徵三寸

六分三零姑洗為羽七寸一分零此實數也然而商

之數大減于宮其聲之高下相去甚遠中無遞聲何

以相接至太簇角八寸數反夥于商則聲亦反低于商况夾鐘徵之三寸六分三零與姑洗羽之七寸一分零其數之寡多聲之高下全相戾也若曰大呂夾鐘當照京馬鄭蔡之說皆是上生上生數多則大呂數上生八寸乙分零夾鐘上生七寸二分六零是大呂商之八寸乙分零與太簇角之八寸仍是一聲少差夾鐘徵之七寸二分零與姑洗之七寸一分零亦仍是一聲少差天下未有相去一分嫌聲嫌律無上下無清濁無高低而可以定商角分律調者况姑洗之後其爲訛亂繆蓋又更甚也若以陰陽分位自爲

次第之法配五聲則黃鐘宮九寸太簇商八寸姑洗角七寸一分零蕤賓徵六寸乙分四零南呂羽五寸四分五零其數之多寡聲之高下清濁可謂稍協矣然旋宮之法當于南呂之後終竟推之浸假無射爲宮四寸八分四零則黃鐘爲商九寸便已不合况推之至于陰律則大呂宮四寸零九夾鐘商三寸六分三零仲呂角三寸二分零夷則徵六寸南呂羽五寸三分零是徵反低于角一倍而羽亦低于宮五分之一全然不倫卽以上生數按之仲呂角之六寸零與林鐘徵之六寸仍是繆戾且歌聲有九調聲有十二

八聲有十六從未有宮始八寸零羽止五寸零以三寸贏縮之間定五聲者若照周禮陽律左旋陰律右轉之法準之則陰以大呂亥始當逆推至夾鐘丑止是大呂亥宮四寸零九應鐘酉商四寸六分零南呂未角五寸三分零林鐘已徵六寸仲呂卯羽三寸二分二零是徵以前其數反以漸而增徵以後其數乃頓減仍是亂也若以十二律隔八相生之數配五聲則黃鐘宮九寸林鐘商六寸太簇角八寸南呂徵五寸三分零姑洗羽七寸一分零角增于商羽高于徵開手便乖不必推至于極若以史記五聲相配之數

竟山樂錄卷二

八

與十二律相準則自黃鐘至南呂極協且順如黃鐘宮九寸太簇商八寸姑洗角七寸一分零林鐘徵六寸南呂羽五寸三分零其于高下清濁多寡無一不當乃推之南呂以後假如大呂宮四寸零九夾鐘商三寸六分三零中呂角三寸二分零夷則徵五寸四分五零無射羽四寸八分四零是徵羽之數反加于宮商角一倍已自無理况自宮至羽徒以三寸相間之中周流五聲是至低與至高亦不過嫌微彷彿之間天下有是五聲乎况蕤賓爲宮林鐘爲宮其爲乖舛又不可勝道也至有以十二律陰陽逆推之數旋

定五聲如黃鐘九寸之宮逆生仲呂三寸二分零之徵仲呂三寸二分零之徵逆生無射四寸八分強之商無射四寸八分強之商逆生夾鐘三寸六分強之羽夾鐘三寸六分強之羽逆生夷則五寸四分強之一徵羽數角是商數減宮之半角數反浮商五分之一徵羽數相埒天下無是五聲矣况上生倍不合環相為宮尤不合也然則相生之說徒為律度之數推算起見而至于聲音之理左推右算上推下算全然不合雖起后夔師曠亦不能暫通其說又何怪樂聲之亡自漢魏迄今長夜漫漫不復旦也悲已悲已

竟山樂錄

九

十二律上生下生上生下生絕不可解若以陽為上陰為下

此小黃令德延壽之說與漢志同則六陽律皆下生六陰律皆上生

何以有蕤賓夷則無射為上生大呂夾鐘為下生之

說此京房馬融鄭康成蔡邕舊說見隋志若以子午之位為上下則亥

子丑為上巳午未為下亥為應鐘之位子為黃鐘之

位丑為大呂之位巳為仲呂之位午為蕤賓之位未

為林鐘之位因以蕤賓生大呂為上生仲呂生黃鐘

亦為上生林鐘生太簇亦為上生則何以姑洗生應

鐘不曰上生應鐘生蕤賓不曰下生是白相矛盾也

若以子午為界自子至巳為上自午至亥為下因有

以蕤賓之午生大呂之丑爲上生者推之而夷則生
夾鐘無射生仲呂皆爲上生皆三分益一見杜氏通典則
下生五數上生六數固已不倫且何以大呂之丑其
數八寸而蕤賓之午忽增其數爲八寸一分與之相
等推之姑洗夾鐘皆爲七寸零林鐘蕤賓仲呂皆爲
六寸零南呂夷則皆爲五寸零應鐘無射皆爲四寸
零是十二律原有十二聲今反以制器而併其聲使
明明十二名目而按之則實無幾聲而止是天下必
無是律而舉世夢夢互相爭執上生下生各立門戶
真不可解

竟山叢書
卷二

十

律呂合時日卦氣楊子雲作太元原有聲生日律生辰之說
而易緯乾鑿度亦曰日十者五音也辰十二者六律
也然總以時日卦氣分配律呂不過數學之偶合者
宋儒竟以六十卦配六十律圖繪盤旋非不可觀而
紉羸紳縮揅直矯枉極其勞瘁而究于易象于律呂
俱無當焉則何益矣夫律有二變謂之七律以七律
乘十二當有八十四律而以七聲始以五聲終其爲
六十律之說原自不通况明明六十四卦而去四以
合其數其謂之何

律呂與陰陽分合

乾六爻配陽律坤六爻配陰律亦偶然言

之其于易象于聲律並無關涉如漢儒註周禮太師以黃鐘爲乾之初九大呂爲坤之六四諸語屢論六律六同于大易辭象變占不能強合而卽以律呂求之黃鐘配乾之初九其于全乾一卦潛龍一爻宜如何爲聲如何爲調如何爲宮商清濁是狂夫也又律同諸註或間取陰陽時氣以合聲律如鄭氏謂聲之陰陽各有所合黃鐘于氣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爲丑故于與丑合大呂丑氣十二月建焉而辰在玄枵爲子故丑與子合山是推之而太簇應鐘寅亥之合姑洗南呂辰酉之合蕤賓林鐘午未之合夷則中呂巳申之合無射夾鐘卯戌之合夫以生聲言之黃鐘未嘗與大呂相生太簇未嘗與應鐘相生以合聲言之未聞黃鐘大呂正清相協太簇應鐘正變闕接徒以支于位次強作配合恐太師以六律六同考辨陰陽必不出此

十二律不各十二調但取呂覽上層七律呂覽立七調以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中呂蕤賓可爲調者列上層定爲七調其法則以六

陽律間六陰律相隔遞數自黃鐘調起至蕤賓調止而七調成矣但每調須有清聲于是順從林鐘陰律配之黃鐘爲黃鐘之清夷則陽律配之大呂爲大呂

之清以次至應鐘而十二律已終至于中呂變徵調
變徵次高原無清聲而還宮之法卽宜以黃鐘爲變
徵之清黃鐘至尊又爲本調之宮聲豈可漫應則直
置不用而蕤賓爲羽調羽聲極高不惟無清聲竟不
成調所謂以十二律定七音還相爲宮則始七之數
以黃鐘始終七之數以黃鐘終故七音之外無他律
十二律之外無他調第以五音十二律立還宮之法
而七調成焉假如黃鐘爲宮大呂爲變宮不用太簇
爲商夾鐘爲角姑洗爲徵中呂爲變徵不用蕤賓爲
羽此爲五聲兼二變之本聲也乃又以林鐘爲黃鐘

竟山樂義
卷二

七

清夷則爲變宮清不用南呂爲商清無射爲角清應
鐘爲徵清惟變徵之清將及黃鐘而黃鐘爲本調宮
聲不宜他役且變徵與羽皆以次高極高竝無清聲
故變徵不用羽不成調而九聲終十二聲亦終此一
調也若以大呂爲宮則太簇爲變宮不用夾鐘爲商
姑洗爲角中呂爲徵蕤賓爲變徵不用林鐘爲羽而
本聲已全因而以夷則爲宮清南呂爲變宮清不用
無射爲商清應鐘爲角清黃鐘爲徵清唯變徵與羽
無清聲此二調也推之而太簇爲宮則以次圓轉夷
則爲羽大呂爲徵清爲三調夾鐘爲宮則以次圓轉

南呂爲羽太簇爲徵清爲四調姑洗爲宮則以次圖轉應鐘爲羽姑洗爲徵清爲五調中呂爲宮則以次圖轉黃鐘爲羽中呂爲徵清爲七調若林鐘爲宮則林鐘一聲卽黃鐘之高宮一聲爲黃鐘清與黃鐘低宮共爲一調而調法已窮夷則爲宮則夷則一聲卽大呂之高宮聲爲大呂清與大呂低宮共爲一調而調法又窮則自此而推何一非前調所復見者而謂七調之外復有調何也五聲不言五調者以羽無清聲不成調也十二律不

言十二調者以林鐘南呂應鐘三陰律不列調夷則無射二陽律不列調也隋唐以後有稱南呂宮者皆

無端立名極不

可據說見後

入調二十隋以後立二十八調以正宮高宮中呂宮道調

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爲七宮越調大石調高大石

雙調小石調歇指林鐘商爲七商大角高大角雙角

小石角歇指林鐘角越角爲七角中呂調正平調高

平調黃鐘羽般涉調高般涉爲七羽共無七徵者以

隋後不用徵調故也五聲乘七調宜三十五聲惟不

用徵調故僅云二十八聲但七調轉圖祇于每調前

加一聲後脫一聲而其餘六聲彼此仍同並不得另

分爲二十八聲聲且立何况于調今每調七聲實

卷二 樂錄 斗三

立七名則大謬矣。假如宮調一名，則但加一宮聲于變宮商角徵變徵羽六聲之前。其二聲卽變宮。第三聲卽商。第四聲卽角。未聞于正宮外可立高宮中呂諸六名也。自還宮之法不曉，萬古長夜，因有加六十律爲六十名者，嗟乎樂之亡乃至于是。

笛色九聲歌曲祇九聲，雖其間偶有增減而總以九聲爲之準。九聲者五本聲四清聲也。四清聲仍從五本聲環轉復出今簡笛家

所稱高字是也踰乎此便出調矣。假如四字是正宮調，則四爲宮上爲商，尺爲角，工爲徵，六爲羽。此五本聲也。于是又從六而推爲高，四爲高，仕爲高，仄爲高，仞爲高，仞共成。

竟山樂錄 卷二 十四

九聲然而高，四仍爲宮，高仕仍爲商，高仄仍爲角，高仞仍爲徵，其闕一者以五聲無羽調也。五聲不能闕而調，則有闕以近宮而下于宮一字不能爲本調。最高之聲故六是羽調，當以六字爲調之頂，高一字無奈此六字之羽調是四字正宮調中之羽，所謂宮之羽黃鐘之羽則六字本上于四而反下于四，四調之六焉能加于本宮之上而爲領聲乎？故五聲無羽調則以近宮而嫌加于宮，遂反遜于宮。此自然之音，並無待橋撮而然者也。乃由此而推之，環宮之法無不皆然。卽如環四及工以工爲宮聲起調，則工爲宮六

爲商四爲角乙爲徵尺爲羽此五本聲也于是又從尺而推爲高任爲高伏爲高側爲高億然而高任仍爲宮高伏仍爲商高側仍爲角高億仍爲徵乃仍無高伏之羽聲諸宮皆然故周時不用商調此不可解若隋唐以後不用徵調此未嘗不用也以舊解七音皆誤以林鐘爲徵蕤賓爲變徵而林鐘首不立調蕤賓適當黃鐘宮第一調之羽按之無調則在十二律爲無林鐘調在五聲爲無羽調而舊說皆以徵當之遂謂無徵調耳此亦自然贏絀不待勉強而愚者必欲從而曲爲之說誤矣

竟山樂錄 卷二

五調有每調九聲要祇以五聲領調如正宮調中九聲而以本宮之四字爲領調之字則調之頂聲在此四字矣然而四爲宮聲今此正宮調之四則宮之宮也且又名黃鐘之宮其歌聲合是調者如唐樂嘆疆場曲宮調曲也其次句鏡字寂高字不過及此四字而止

明寧王 驪仙所纂唐樂笛色譜尚存宮調商調二曲此曲首句開道入至則以聞爲上尺道爲工六尺上尺首句開道入至則以聞爲上尺道爲工六尺上尺首句開道入至則以聞爲上尺道爲工六尺上尺首句開道入至則以聞爲上尺道

爲六四鏡爲四工尺臺爲四上尺上四六第三句

汨浪俗木成則以汨爲四尺上四痕爲六工六四

爲上尺尺寸爲尺上四爲工四四六工尺尺

末句笑臉自然開則以笑爲工六工尺六四

自爲四尺上上四然爲

尺工六工工工開爲尺

以其曲在正宮調中寂低之

調雖遍押之背宮梅花淒涼子母諸調而皆以宮聲
為領調字不能踰也若九聲環轉而以本宮之上字
為九聲領調之字則調之頂聲在此上字矣上為商
聲而為正宮調之上則宮之商也然又曰黃鐘之商
其歌聲合是調者如唐樂大酺樂商調曲也首句泪
滴用低上字次句易字用高上字至高至低無非以
上字領調卽為商調曲此曲譜但存首二句其首句
六滴為尺上珠為四六工難為工六四兼為上尺上
四其二句曰容殘玉易銷則以容為尺工六工殘為
尺上六玉為工四六易為四若九聲環轉而以本宮
之尺字為九聲領調之字則調之頂聲止于尺字尺

為角聲正宮調之尺則宮之角也然又曰黃鐘之角
其歌聲合是調者如樂錄有思歸樂本商調曲也註
曰後一曲犯角則以後曲次句有三江雁亦稀五字
連用三江二高陰字而以雁之陽字接之則其字已
入高尺字內非商調矣此如金元曲子中有刮古令
醉羅歌諸曲多用高尺字與梁州新郎宜春令諸曲
但用高上字掣調有別若九聲環轉而以本宮之工
字為九聲領調之字則調之頂聲止于工字工為徵
聲而為正宮調之徵則宮之徵也然又為黃鐘之徵
其曲中合是調者如唐樂所稱甘州羽調曲類則皆

是徵調蓋羽聲不成調而隋唐以後皆誤以徵爲羽因去徵調曲而反存羽調故樂錄凡註羽調曲者則皆徵調也徵調取高字不過任字而九聲以任字終則羽聲不成調此卽其頂調耳若九聲環轉而以本宮之六字爲本宮領調之字則六字近四壓于本宮何能領聲卽遍求之唐樂及金元曲子中而竝無其聲可相應者此聲之依永與律之和聲皆自然不可強者此其所以爲元音也

備詭舊定宮調者多無理獨以宮聲起調爲宮調之說人皆遵之然按之實謬借如有歌宮調曲者于此

其首字偶低此以四字應之而聲在四下凡四下初起之字未經闢轉雖其位屬徵羽而聲下于宮實非宮調其首字偶高此以四字應之而聲在四上凡四上之字非商卽角非商角卽變宮商角變宮皆非宮調况首字所出次高次低全無有定安所得宮調而準之故有樂器一定之調簫笛中工尺是也四爲宮上爲商尺爲角工爲徵此一定之調也凡作樂者先以簫笛矢聲而遍調諸絃匏之工尺與之相準然後待歌聲之發至于金石則聽之以旋相宮徵不虞不諧也有歌曲一定之調曲律中工尺是也凡定調者

必于曲律中環轉高低之內聽其或高一聲爲七調
中每調之第幾層而工尺生焉如四爲宮則上有四
層于簫笛色字譜爲上尺工六于調色譜爲商角徵
羽除去調色譜之羽與簫笛色字譜之六一層而從
六而逆數之其聲從至高至下凡協第二層者則
爲徵調曲協第三層者則爲角調曲協第四層者則
爲商調曲

若從宮順數由下至高則商爲二層徵爲四層

于一是一準樂器亦

以四爲宮上爲商尺爲角工爲徵六爲羽此亦一定
之調也乃歌曲一定之調出之人聲而不能宮定爲
四商定爲上尺定爲角工定爲徵卽樂器一定之調

真山樂錄卷二

十八

應之歌聲而不能以四應宮以上應商以尺應角以
工應徵于是有歌曲與樂器兩俱無定之調任歌者
歌宮調一曲而司器者亦任出一調以應之假如歌
曲之宮聲飲之中樂器之商聲則卽以樂器中之商
聲爲宮歌曲之宮聲飲之中樂器之角聲則卽以樂
器中之角聲爲宮所謂旋相爲宮也乃以商聲歌宮
調曲所謂商之宮亦曰大呂之宮而宮仍不祿商以
角聲歌宮調曲所謂角之宮亦曰太簇之宮而宮仍
不祿角何也以商角二調之中其歌聲九層皆以第
五層領聲並不祿及第三第四層故也所謂以無定

之調協有定之曲是也。自漢魏樂府以及唐人詩歌，皆有宮調商調明註，而惜其調色譜與簫笛色字譜俱不傳。若金元曲子，則明明可按與唐樂等。而當時分宮分調多有似是而非處。所傳九宮調譜者，其分別註解，仍然模糊，為可憾耳。

樂只七調，但以簫笛色字譜言之，其四字放三四五

六者宮調也。

簫笛色字譜以尺為一，以乙為二，以四為三，以凡為五，以工為六。此是簫笛孔數目，從上數下者，惟上放一四不在數內。其調以四字為領聲，故名四字

調。又名正宮調，其四字放二三四五六者，變宮調也。其調以乙字為領聲，名乙字調。但乙字非正宮所用。

竟山樂錄卷二

十九

故名變宮。其四字放一四者商調也。其調以上字為領聲，名上字調。俗名梅花調。其四字放一者角調也。其調以尺字為領聲，以尺孔在背，名背四調。又名背宮調。四即宮也。其四字放六者徵調也。其調以工字為領聲，名不調。俗名婁涼調。婁涼者，西涼之訛。以其調寂卑為西涼。哈嚶之聲，又名新涼調。即唐時婆羅門曲所用之調。然又名子母調。以至低至高，皆在此調。如子母。然故名高宮調。乃兩調合為一調者。自工字起，凡三周至頂聲，共得十五聲。協八聲之數。餘調祇九聲耳。其四字放五六者變徵調也。其調以凡

字爲領聲名凡字調以凡字非正徵所用故名變徵
其四字放四五六者羽調也其調以六字爲領聲名
六字調俗名絃索調其調但可應宮商角徵四調而
不能以六字自爲領聲如絃索之應曲然故五調闕
羽調悉其盡也且其調悉歸之工字子母調中故工
字多一調以工爲七音之寂甲者寂甲者寂高之所
由生而低宮與高宮生焉其曰宮者以宮爲中聲而
中聲實爲本調至下一字故至卑至濁一聲亦屬之
宮蓋黃鐘始于子以漸而上宮者黃鐘之第一調黃
鐘者宮之第一聲耳

竟山樂錄

三

子母調卽西京調唐時爲婆羅門調

婆羅門卽霓裳羽衣也

凡

至低至高皆有之然至十三聲以上將及頂聲所謂

高宮調者雖人聲之寂峻者亦歌不能及俗所謂
調又謂煞調噉者啞也莊子喑而不噉煞者聲嘶也
又盡也謂聲之盡也然則人聲十五聲抑之七調而
卽有歌唱所未逮者焉有廿四調六十調八十四調
三百六十五調之說說者乎

笛色七調譜

其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放一四爲低上字放二五爲高住
字一二五爲高住字一爲高住字

正宮調卽四字調放三四五六凡不用

仨仨仨仨放二三四五六 仨仨仨仨放二三四五六 仨仨仨仨放二三四五六 仨仨仨仨放二三四五六

乙字調放二三四五六

仨仨仨仨放二三四五六 仨仨仨仨放二三四五六 仨仨仨仨放二三四五六 仨仨仨仨放二三四五六

上字調俗名梅花調放一四凡五不用

仨仨仨仨放一四凡五不用 仨仨仨仨放一四凡五不用 仨仨仨仨放一四凡五不用 仨仨仨仨放一四凡五不用

背四調卽背宮調放一工乙不用

仨仨仨仨放一工乙不用 仨仨仨仨放一工乙不用 仨仨仨仨放一工乙不用 仨仨仨仨放一工乙不用

平調又名西涼調卽子母調俗名高宮調又名

低宮調放六凡上不用

仨仨仨仨放六凡上不用 仨仨仨仨放六凡上不用 仨仨仨仨放六凡上不用 仨仨仨仨放六凡上不用

凡字調放五六凡上不用 凡字調放五六凡上不用 凡字調放五六凡上不用 凡字調放五六凡上不用

仨仨仨仨放五六凡上不用 仨仨仨仨放五六凡上不用 仨仨仨仨放五六凡上不用 仨仨仨仨放五六凡上不用

六字調俗名絃索調放四五六凡上不用

仨仨仨仨放四五六凡上不用 仨仨仨仨放四五六凡上不用 仨仨仨仨放四五六凡上不用 仨仨仨仨放四五六凡上不用

笛色七調圖每宮前一位對宮兩音不用此二變也從來以二變列宮徵本宮之後誤

凡變徵又各 六羽又各 凡變徵又各 六羽又各

工徵又各 尺角又各 工徵又各 尺角又各

四宮又各 四宮又各 四宮又各 四宮又各

凡變徵又各 六羽又各

工徵又各 尺角又各

四宮又各 四宮又各

上商

乙變宮

徵調

即西

尺上

乙四

凡六

凡徵

變徵

即凡

尺上

乙四

凡六

凡徵

羽調

即絃

尺上

乙四

凡六

凡工

宮調

即正

尺上

乙四

凡六

凡工

變宮

即乙

尺上

乙四

凡六

凡工

商調

即梅

尺上

乙四

凡六

凡工

角調

即背

尺上

乙四

凡六

凡工

七調諸者即十二律三分損益隔八相生之譜也十二律陰陽各六三分六律則為二二而益其七則為七正聲二而損其一則為五清聲除去七正聲則隔八矣以正聲隔八而生清聲以

清聲隔八而又生正聲謂之相生如宮生宮清謂之黃鐘生林鐘宮商謂之林鐘生太簇商生商清謂之太簇生南呂商清生徵謂之南呂生姑洗類若笛色譜相生之法則以正生清

除七得八以清生正除八得八如宮生宮清以四生四宮清生變宮以四生乙變宮生變清以乙生乙變清生商以乙生上類至于上生下生原是無理然以七調第一調準之則適合京蔡

馬鄭夾鐘大呂二陰律下生蕤賓夷則無射三陽律上生之說是書不尚傳會然實是古法故

附議

凡定宮調商調者必審每調中或高一聲是宮

聲即為宮調若是商聲即為商調則第一聲者

本領調之第一聲而後人誤以首一聲當之至

有變為首一字者始知古法原不誤係後人誤

解而為是書之妙在能正古法非

變古法也善考古者其審之

竟山樂錄

三二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初晴稿

文輝克有遠宗姬黃較

竟山樂錄

三一名古樂復興錄

九聲本管子

歌聲曲調器色凡以九聲為度者管子嘗言

之如云凡將起五音先至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夫一而三之即四也又以是四開而合之五音即九也則是五聲合四清自古有之其曰九九則因之以生黃鐘之數所云九九八十一者是黃鐘九寸尚起于五聲之合四清而趙宋儒者極訾四清為無本何

竟山樂錄卷三

其陋也

八音配聲國語伶州鳩論樂有云琴瑟尚宮鐘尚羽石尚

角此言器聲大者合細聲器聲細者合大聲此正以高應低以清應濁之說其云匏竹利制則以樂聲調利而于以立制全在匏竹故又曰匏竹尚議謂即此二器可以為議樂之制也三代言樂俱以竹為本而笙匏佐之即此可驗

左傳論聲之備

左傳昭二十年晏嬰侍齊侯于遯臺辨和同

之異有曰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清濁小大短長疾徐哀樂

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也舊俱不解今解
之一氣者聲出于氣也二體者聲有陰陽也舊曰文
武二舞非也舞是樂容非樂聲也三類者謂聲有上
中下之分也凡樂中聲謂之樂極極者中也上下卽
清濁小大也舊曰風雅頌則是詩非聲也四物物者
倫也卽類也聲有四時之氣以春夏秋冬隸之故歌
法有四聲闋轉一例至六朝後以平上去入代之卽
此物也舊曰四方之物以成器非也器卽不入音也
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六律黃鐘至無射大呂至應鐘
也七音五音兼二變也舊謂武王伐紂七日而克因

竟山樂錄
卷三

二

合其數此伶州鳩之妄言也非也八風八音也以八
音配八風也九歌者五聲兼四清也舊曰六府三事
合成九歌此樂章名非聲數也若夫清濁小大高下
此指聲言以一定之聲兼不定之數短長疾徐哀樂
剛柔遲速則以調言此純乎不定者晏子論樂其簡
而能當如此
字有五聲
字有五聲見于古韻之通轉無與樂律然亦不
可不曉者以樂之歌詩其出字收韻平仄陰陽皆于
宮徵有關合非兩事也大抵隋韻二百六部唐韻併
作一百六部而核之古韻之通用只得五部五部者

宮商角徵羽也舊定五聲者每以喉齶舌齒唇爲宮
商角徵羽之準定韻亦然第一宮部爲喉音今韻中
東冬江陽庚青蒸七韻是也七韻中字每讀訖必返
喉而翕于鼻唱曲家呼爲鼻音每唱此七韻中字必
收以捉鼻之音鼻中作聲以返喉卽入鼻也第二商部爲
齶音今韻中真文元寒刪先六韻是也六韻中字每
讀訖必以下舌舐上齶唱曲家呼爲恩痕音以抵齶
則其收聲在恩痕之間也至角部舌音則爲魚庚蕭
肴豪歌麻尤八韻中字每讀字唱字訖必懸舌居中
徵部齒音則爲支微齊佳灰五韻中字每讀字唱字

竟山樂錄

三

訖必以舌擠齒羽部唇音則爲侵覃鹽咸四韻中字
每讀字唱字訖必兩唇相闔歌曲家呼爲閉口音凡
唱字將畢必羣視其口審其閉否以定優劣自詩易
詞賦歌頌銘誄謠諺諸古人有韻文字無不限此五
部作通用之法故曰字只五讀韻只五押古韻通用
部盡之見樂只五收此真五聲之秘千古未發者謂
古今通韻

予不信試將諸韻中字隨取一讀如東冬七部內有
一字不入鼻七部外有一字入鼻真文六部內有一
字不舐齶六部外有一字舐齶角徵羽三則詩毀其
書而詬之可已

十二律配十
二月本義
黃鐘十一月月令律中黃鐘為宮此史記黃志

呂氏月令曰其音羽則黃鐘無地數以六為中漢志

屬羽者彼但以五音配四聲耳

三四六八十以中土色黃故國語伶州鳩律對曰夫

六中之色也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

大呂十二月月令律中大呂以隔八相生推之則此為變宮

舊大呂于五變宮者所以助正宮故律對曰助宣物

也

太簇正月月令律中太簇為商舊同物始生為商故凡人始生

吹律而定其姓亦為商是商本初氣木氣而反以金

行之氣為解者以商清在八月正金行也故律對曰

太簇者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夫太簇陽也陽律而

曰贊陽亦曰彼秋行之以金奏而贊此者凡以為初

春之氣當出滯也

夾鐘二月月令律中夾鐘夾者以草木夾坼為名而二月發

春則正當草木芒角之際夾與角皆木行也故月令

曰其音角而東方七宿則又以角為首名蒼龍七宿

則角而已若三月姑洗則木氣衰角星轉矣芒角者

夫且喬矣故姑洗非角而夾鐘角理有然也

姑洗三月月令律中姑洗為徵舊為角其為徵何也夫徵者

禮也彼伶州鳩之為律對也此猶漢以前稍可憑藉

竟山樂錄

之語也乃律對曰姑洗者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賓也夫洽百禮饗神人燕賓客皆行禮事也而皆屬之姑洗則明明以姑洗爲徵矣况時當三月木德已衰而火符將及則以徵爲火亦正相合故以隔入相生之法推之則姑洗徵也以其時與其令核之則亦姑洗徵也故曰姑洗徵

中呂四月月令律中中呂爲變徵夫四月火月徵也仲呂亞

三月而宣陽氣則中呂又徵也二徵宣洩盡是以無應又月令曰其音徵史記律書于仲呂五寸九分三分二下亦註曰徵無應則無清後同

竟山樂錄

五

蕤賓五月月令律中蕤賓陽盛極而將行物盛極而亦將行

則于五音宜爲羽羽者行也見白虎通况羽于四行爲冬

以冬者陰之終也于十二辰又爲夏以夏者又陰之

始也蓋羽以黃鐘爲應矣黃鐘在羽月黃鐘不能應他律

故無應

林鐘六月月令律中林鐘律對曰夫六中之色也黃鐘宮以

六中爲色故曰黃則六月爲宮清爲黃鐘清不觀漢

律歷志乎宮以九唱六孟康曰黃鐘陽九林鐘陰六

陽倡而陰和和則正與清相應所固然也若曰林鐘

徵則未有徵爲宮和者也

夷則七月月令律中夷則爲變宮清夫變宮者所以助正宮

故大呂變宮曰助宣物也變宮清者又所以助變宮

故黃鐘宮曰所以宣揚九德而變宮清曰所以詠歌

九則也律對正同此亦可以驗夷則之爲變宮清矣

若其又曰平民無貳則夷者乎也舊曰夷者傷豈非

誤乎

南呂八月月令律中南呂爲商清夫太簇商也而八月曰清

商夫清商而猶曰非商清乎夫非商清而可曰清商

乎故律對於太簇曰所以贊陽出滯也于南呂曰所

以贊陽秀也夫同一贊陽而在正月當發滯之時則

竟山樂錄卷三

六

日出滯在八月爲秋成之時則曰秀

無射九月月令律中無射爲角清律對曰所以宣布哲人之

令德示民軌儀軌儀者道法也正至發清至收故曰

道法

應鐘十月月令律中應鐘爲徵清律對曰所以均器利用俾

之應復蓋言洽百物之禮以應夫三月大禮之舉行

也應者陰應陽也且夫十月陰月也反曰陽月且冬

之首矣反曰小陽春夫陽春三月小陽春非三月應

乎則非徵清乎故曰此徵清非無謂也

旋宮先臣曰七聲有和謬皆成數也而旋宮之法生

焉如宮爲和則變宮爲謬商爲和角爲和徵爲和則
變徵爲謬羽爲和所謂一和二謬三和四和五和六
謬七和此七聲定數也聲數既定則但用其和者闕
其謬者而自然有和聲而無戾聲至于以變宮立調
則疑于戾矣然仍以一和二謬三和四和五和六謬
七和之法推之則變宮一和商二謬角三和徵四和
變徵五和羽六謬宮七和仍用其和而闕其謬有何
戾乎所謂旋宮之法如此

二變在前所誤之由先臣曰變宮在宮後變徵在徵後舊誤以
爲在前者以五聲高下言之宮最居下一層而以次

竟山樂錄

七

而高而上似乎在前實則過宮之前一層非宮前也
古誤必有由其所誤者由是耳如同一先人曰言智
先人則先乎人曰自卑而先人則讓人在先先與後
皆可解所以漏也但樂聲先後有斷難漏者人聲無
定器色聲有定試取匏竹諸器一按之孰前孰後何
難頃刻立辨乎

不用商徵二調之由

周樂無商調從來不解嘗以問先臣先臣

曰樂有七聲者五聲及二變也二變者變宮在宮前
變徵在徵前也周自文武後便不解七聲故周景王
問七律而伶州鳩以七同七列妄答之因以變宮在

宮前一位者誤認作已前之前遂列變宮在宮後而
宮前一位名之爲商然而樂工用五聲則宮前一聲
每闕不用此不用者是變宮而既誤爲商則亦誤謂
不用商此卽無商之所由來也若隋唐以後不用徵
調則以十二律配七調自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
中呂蕤賓七律外其不立調者有五而林鐘爲無調
之首乃史記律書生律之數則又以黃鐘爲宮林鐘
爲徵遂曰無徵調此皆沿誤之最無理者然其說則
在此

五清不
領調

國語大武有四名曰羽曰厲曰宣曰嬴亂而

竟山樂錄

八

其調祇用七律曰夷曰南曰無曰應曰黃曰大曰太
但取夷則至太簇顛倒立調夫五清不立調以林鐘
夷則南呂無射應鐘五律無領調法也幾見夷則無
射可以稱爲上宮者况旋宮之法皆用順轉羽宣上
宮一以夷至黃一以無至太猶用順轉若厲羸下宮
一以黃至夷一以太至無則直倒行逆施矣而可爲
調乎此皆于聲律大有礙者

前人不識笛
色法不識樂

音荀勗問協律中郎將列和笛中之孔

及體中之孔合作七聲能盡如其孔穴宮徵與否且
調與不調將以何驗和辭以先師相傳吹笛者但爲

應曲而設某曲當舉某指初不知七孔盡屬何聲也
若笛之調不則第仰尚方笛工依按舊製便吹取其
鳴者可矣其調與不調匠者至之安從校驗則是以
易之神解尚不識笛穴何律而列和在晉代頗稱良
工然但受時師指訣而不辨律呂如此則笛尚不識
焉能識樂按晉樂志稱魏晉之世有孫氏善舊曲宋
識善擊節倡和陳左善清歌列和善吹笛郝索善彈
箏朱生善琵琶傳玄嘗曰人苦欽所聞而忽所見向
使六人生于上世今古無儷何但牙夔同契哉其稱
許之盛如此

竟山樂錄

九

辨鐘聲

周禮司樂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爲樂器其
云凡聲者鐘聲也鐘聲有高下厚薄偏正之殊故曰
高聲硯硯者硯然旋于裏也正聲緩謂器上下正直
則聲紆徐也下聲肆形過庠則反放肆無拘檢也破
聲散者器偏則聲離也險聲歛太峻則聲不越也達
聲窳微聲齟者達大有餘微小不足也回聲衍過於
圓無鴻殺也侈聲竿弁聲鬱侈者其中脛弁者其外
闕也薄聲甄薄則震掉厚聲石厚則專確也此皆指
鐘一器言故又云凡爲樂器以十二律爲度十二聲
爲劑量其云聲非聲音之聲也

樂無樂之有八惟器數曰八音舞數曰八佾方數曰八聲

八風並無聲數從八者若隔八相生則以隔七聲而

八與一和仍是七聲之清聲也北周長孫紹遂欲于

七聲之外加一黃鐘引左傳天子用八周禮天子縣

二八及鍾十六古磬十六為証乃于十二月樂縣

每簾七之外又加一簾誤矣左傳用八是佾數周禮

及諸鐘磬是七聲九聲並縣之數非聲數亦非簾數

也當時故梁黃門侍郎裴正以為舜開七始周制七

音並不用八致魏帝時用紹遂言改七用八又時用

正言改八用七躊躇改換經五六次不決致紹遂臨

竟山樂錄卷三

十

死猶與樂部齊樹書又上帝書又囑其子覽必得用

八以瞑目而終竟不用世之冒昧彊僻牛硬豕舐至

死不變有如此而欲樂不亡難矣又北魏李搔遍采

諸聲別造一器名八絃然世無祖之者

一笙十北周鄭譯作內史中允獻新樂十二月各一

笙每笙用十六管宣帝令與大宗伯斛斯徵議徵謂

十二律轉相生聲即是還宮若一笙十六管總一百

九十二管既無相生之理又無還宮之義多設何用

且月奏一笙則鐘鼓諸色各須一十有二必須于廟

庭之外更闕階墀增修廊宇方可陳列如謂笙管之

外不須加造則樂之損益豈繫于笙于是罷獻

十五等尺

蔡氏新書備列漢後諸尺而無所稽覈通考分

作十五等尺且校訂倍析是徒誇該載不過一類書

家事耳大抵周尺最短而漢後漸長如漢建武銅尺

晉前尺卽荀公會尺徐爰王隱諸尺皆依周玉律所

造謂之古尺其他魏晉六朝凡所製尺則皆比古尺

較長並無減于此者若後魏造前尺中尺後尺皆增

于公會尺二寸有奇而後趙劉曜渾天儀土圭尺假

爲張衡作者竟增至五寸然則樂尺亦何足據乎

四清五清之誤

四清聲者黃鐘太簇夾鐘姑洗也惟七調五

竟山樂錄

十一

清則又加大呂爲變宮清焉此五律者悉三代以來

相傳次第歷漢唐宋不敢改者第人知四清不知五

清因不識大呂之爲變用而自黃鐘數起以次捭列

則又均多于四清之數于是唐樂去夾鐘以黃鐘大

呂太簇姑洗爲四清宋仁宗朝又去姑洗以黃鐘大

呂太簇夾鐘爲四清其不去大呂者以不知變清也

其必去一律者以與四清數不合也其不敢越姑洗

以後者以猶知十二律中惟前五律有清而他無清

前代相傳本如是也此真餽羊之儼然者宋儒妄爲

解說謂夷則南呂無射應鐘四律管短故減黃鐘大

呂太簇姑洗四管之半以爲清聲而不知夷則四律
正黃鐘四律之清聲也且不知除中呂蕤賓七律之
外卽林鐘亦清聲也蓋管有短長而環生則聲應若
謂黃鐘四律減半與夷則四律應和則黃鐘之半爲
四寸五分纔與應鐘之四寸六分零相近至夷則三
律反強于黃鐘四律三分之一相凌甚矣至若周禮
小胥註有鐘磬二八十六枚一簋之說臆謂十二律
外復加四清爲十六則不知十二之中已有五清若
再加四清則九清矣其說之不可準則如此

二八之誤

周禮鐘磬二八十六枚而在一簋則謂之皆十

鏡山集錄

上

六枚者分九清七律而並列之也九與七十六也其
分之則一爲聲一爲調也說者不曉其義謂樂有八
音倍而設之故十六則妄誕極矣八音樂器數也樂
器倍設則試問此一簋者兩鐘兩磬兩匏革乎抑第
取其數而左八鐘右八鐘乎且八鐘何名焉

方響四方響之誤

方響雖起于西涼清樂然亦有清聲大抵一

架編作兩格下格以左爲首黃鐘太簇姑洗中呂蕤
賓林鐘南呂無射上格以右爲首應鐘黃鐘之清太
簇之清姑洗之清中呂之清大呂夷則夾鐘其猶知
四清似亦禮失求野之一端然加四清于十二律外

則謬甚矣。若其去大呂則大呂原不在四清之中，乃又去夾鐘姑洗而獨取中呂，何也？總之不得原本，雖竊取偶合無一是者。

樂器不

宋儒論律呂只講樂器，明鄭世子韓邦奇諸

說皆然。信此則假有舜時樂器于此，便是韶樂矣。乃隋何妥謂韶樂在齊，見於論語。秦始皇帝滅齊韶樂傳于秦，官豎漢高滅秦韶樂尚在漢。漢高改韶樂爲文始樂以示不相襲也。則是舜時樂器漢尙未亡而秦皇漢武俱未聞能興古樂何也？卽此亦足以見考數製器之無所用矣。何妥又云漢五行舞卽周大武

真山樂錄

十三

之樂文景昭宣歷改其名，隋時去古未遠其說必有所據。然而兩漢之樂旣非蕭韶又非大武，則是樂舞並存仍不是樂。何況樂器又何况銖黍尺寸但求製器全然未成一器者而便謂古樂在是，抑何不自揣量。大言不慙，乃爾乎。

樂書不

漢志曰周衰禮樂俱壞，樂尤微眇。以音律爲

是樂

節，註云以其道精微節在音律不可具于書。此言樂

全在聲非樂書所能傳也。又云六國魏文侯最好古樂，有樂人竇公在漢文時尙存。

桓譚新論云竇公年百入十歲獻其

書乃周官大司馬伯之大司樂章也。夫大司樂章有用

乎至漢武時河間獻王尤好樂遂與毛生等采周官及諸子書言樂事者搜討樂義作樂記一篇然于漢世樂毫釐無補夫樂記言樂亦甚妮妮後人讀之亦尙發奮感興有志古樂乃明著其書而全不是樂何則非樂聲也獨志中所載諸經篇目其于歌詩二十八家中有河南周歌聲曲折七篇周歌謠詩聲曲折七十五篇此必傳周時歌詩之聲之曲折而惜徒有其書目而書不傳耳然則樂書不言聲雖樂記猶無用况其他矣河南者西周之名史記周考王封其弟于河南爲河南桓公故西周名河南其後分東西周

公以此

竟山樂錄卷三

十四

十二傳以黃帝命管撥作十二鐘謂十二律鐘也後世謂之編鐘與簫管琴瑟同逐歌詠之器宋作十二特鐘依辰布列每遇子月作樂則考黃鐘特鐘以宣之此又在管撥十二之外者非舊制矣若十二編鐘則雖限黃鐘太簇諸名然還宮遞轉仍無專限且祇用十二合作一簾而東漢元嘉後依辰配位每遇子月出黃鐘簾遇正月出太簇簾凡十二簾不成正月黃鐘與十二月有異聲乎

十二傳鐘

後周製十二傳鐘卽編鐘也其相生考擊

形製正同而宋大觀間議禮謂韋昭杜預註國語左傳皆以鐃爲小鐘鐘爲大鐘故周禮鐘師掌金奏之鐃師掌金奏之小歷歷可驗若鐃而又鐘則兩名雜出不可爲訓不知鐘爲概名鐃卽小義鐃而又鐘猶稱鼗鼓者鼗而又鼓也或曰不然鐃鐘可名小鐘不可名編鐘則先臣又言之矣鐃與編聲之轉也

十二鐘不依律數大小

宋知制誥王洙謂鐘磬依數爲大小經

無明文惟鄭康成以意言之如言磬前長三律後長二律之類不知磬製半長半短所云前長謂前半後長謂後半也律者以黃鐘爲度卽九寸三律三九二

竟山樂錄

五

十七則二尺七寸二律二九十八則一尺八寸也若以此明大小誤矣其後王拱辰詳定大樂謂律大小皆不和諧則是十二鐘磬不宜依律作大小者大抵聲之高下在厚薄不在大小况銅齊清濁而高下分焉銅精則聲清而高若鉛錫雜和則卑濁矣觀方響水盞以及今之雲鑼皆無大小而聲之高下歷然此可驗也

明朝製鐘律式凡淨銅極鍊不攪和鉛錫謂之清銅然又有銅柔純雜之別而上清次清分焉若鍊銅一筋攪靈安錫四兩則稍濁矣至加以黑鉛則濁甚然

則清濁豈在器大小乎

黃鐘黃鐘律名亦鐘名卽五色鐘之一也黃帝造五色鐘有青赤黃白黑五名又淮南子謂孟秋之日西館御女白色白綵撞白鐘則意五色鐘亦依時考擊如十二特鐘依月辰宣樂一義然其色則特染耳非銅色也

改鐘

明弘治甲子太常卿呂常以鐘磬不協雖依舛

兩製造終不調貼時樂器舊懸有銅綸鐘四口一正黃鐘一正太簇一林鐘一南呂俱缺壞不識改造法至嘉靖十四年少卿張鶚請改設特鐘特磬以爲樂

竟山樂錄

十六

節因當時編鐘皆不能諧姑製此以爲鐘石一項可抵塞也乃世宗忽名宗伯夏言謂特磬石重聲下反難宣遠言請併以銅爲之夫不能製石而遽欲改金已爲可怪至改之終不諧又請以燈易銅設一特燈揭之旂竿以爲樂作止之候則不動聲色羣而可知此之鐘磬爲較靜上從之大作樂非求靜也如止求靜則何如竟撤宮懸棄器不作之尤靜乎韓尙書何在耶何掃地至此

韓那奇兵部尙書作律古新書直解自誇知樂

樂不分

古今古樂有貞淫而無雅俗自唐分雅樂俗樂番

樂三等而近世論樂者動輒以俗樂爲譏殊不知唐

時分部之意原非貴雅而賤俗也以番樂難習俗樂稍易竄下不足學則雅樂耳故考攸分等及重番樂其能習番樂者卽賜之坐名坐部伎其不能番樂則降習俗樂不坐而立名立部伎若俗樂不能則于是斥習雅樂不齒于衆雅樂之賤如此誠以雅樂雖存但應故事口不必協律手不必調器視不必浹目聽不必諧耳屍歌偶舞龔唱睦和如此而曰雅樂雅樂誠亦可鄙乃儒者論樂則又昧先古之意貴雅賤俗膠結不解試問今論樂之儒亦曾讀周禮乎周禮旌人掌教舞散樂夷樂散樂野人之樂非官樂卽後所

名倡樂俗樂者夷樂卽番樂夫以倡樂番樂而先王設官而肄習之此未嘗有梨園高頭教坊爲之先也然且復設鞀師使掌鞀樂給祭祀燕饗或曰鞀樂卽舞樂非歌樂也而鞀鞀氏掌夷樂聲歌凡祭祀大燕則吹而歌之則夫倡樂番樂之聲先王全用之入太廟登明堂與郊廟燕饗大樂後先並奏豈非以樂重人聲入聲苟善雖俗樂番樂在所必取而况九州之大四海之衆人聲嘖嘖不絕于世一吟一詠皆宜紉繹所謂禮失而求之野者翻以金元曲子陋習銅鄙偶一矢口便嗤俗樂則大以人人自具之聲而當身

失之謂之自暴以人人可見之理而蒙昧其心謂之
自棄自暴自棄尚何論樂故設為雅俗之辨欲使知
音者勿過尊古勿過賤今謂當世之人為今人不為
俗人謂今人之聲為人聲不為今聲則于斯道有庶
幾乎

臣兒時隨臣祖赴鄉飲酒禮忽歌鹿鳴者來前各相

顧貽愕以為市閭也時鳩工築大成殿樞星門垣邪

許聲相聞紆徐中節傍一老生相賓者嘆曰曾謂雅

歌不如勞聲哉暨臣入成均聽祀文宣王樂其工歌

者以大哉孔聖合笙瑟入奏爾時歌者自為歌吹搏

者自為吹搏如各試所習者臣聞而疑之及臣叨

聖恩濫廁侍從每隨朝會班次竊聽

皇上升殿時奏中和韶樂地高聲祕祇得聆磬聲乎

然而他不之及至若

太和門下奏丹陛大樂諸黃門倡樹麾應舞則正當

諸臣拊蹈之次每朝會所奏歷歷在耳迄于今尚有

回思之而不能忘者憶歲在辛酉

皇上應臺臣所請命詞臣考定樂章臣時有樂章配

音樂一議呈掌院學士然未之上也其後黃門所歌

皆更定新詞然實未知其句字平陂開闔單複端屬

皆更定新詞然實未知其句字平陂開闔單複端屬

何等祇覺聆其聲若無歌者古樂重入聲聲高于器
故漢祠太乙至有七十人同聲歌者隋唐樂府皆以
宮商各調定歌人數今歌止一人不逮衆器而又過
遜其聲出考擊下其無人聲甚矣曩者宋元豐間楊
傑定大樂謂樂有金石相奪倫者夫樂奏一聲而衆
器應之既不可以不及又不可以有餘乃琴瑟埙箎
笙竽箏筑止應一聲而鈔鐘特磬編鐘方響必擊三
聲聲煩掩衆器此奪倫也已後宜勿連擊夫止擊三
聲尚謂聲煩而奪倫今黃門歌一聲其擊方響者不
止十百聲也且鼓以節樂卽左鞞右應諸小鼓亦止

竟山樂錄

十九

與建鼓賁鼓參差相間每歌則間一二字擊之以爲
樂節今歌一聲則方響與鞞應皆擊十百下自緩至
急如一曲之煞尾一調之送聲此則何說夫樂府歌
法前爲豔後爲趨豔者緩也趨者促也諸調之末原
有煞聲所稱偏殺側殺借煞倚煞者未有一字一促
一聲一煞之理况樂賁釋如樂記有纍纍貫珠之法
謂聲之綿絡而不間截者今每一字只一聲竝無句
矩連貫之意所謂一音而備四時之氣者固已無有
然且一聲旣斷一聲始起釋如之謂何古論聲者謂
陽字一字兩聲陰字一字一聲今樂從一聲則有陰

無陽專一之聲其誰聽之宋姜夔樂議謂當時大樂往以七調爲一調而未如度曲之義以一律配一聲而不曉求言之旨以今較之母乃類是至于闈丘方澤太廟社稷每竊聽太常奏樂多未合律如迎神一歌其在闈丘則以敬承純祐爲京鄭順祐則以笛色譜爲合四一四也其在方澤則以吉蠲玉宇爲幾脊雨餘則以笛色譜爲尺工六尺也其在太廟則以皇輿啟闕爲皇裕氣度則以笛色譜爲合四乙尺也其平波之不合如此况陰陽乎况勾曲上下乎况啟韻與闕韻乎况開揚收合一音備四氣乎至于考擊之

前山樂錄卷三

二一

失序吹和之途節有不可殫述者夫闈丘樂歌前豔後促此是常度然而過豔則緩過趨則脊當典儀唱迎帝神奏樂之時樂甫入奏而內贊卽引陞壇上香于正配兩位前然其儀止如是耳而樂章有十二句則不宜過緩而往往傷緩若三獻再歌止得四句而典儀唱行某獻禮奏樂則內贊所引有捧爵受爵獻爵請神御前詣讀祝位前諸禮則不宜太促而往往傷促蓋善行禮者禮與樂副善作樂者樂與禮準况聲器刳度幾微杪忽倍難檢介夫八音永諧有司之責今大樂初定明備是亟

一人屢救之而苟且因循揜抑而不發儒臣之過也
臣忝備詞翰其于職當考析典故闡揚制作况禮樂
之事所任尤重故私爲訂正而約其大槩如此若夫
踵事增華
堯舜在上其繼后夔而起者豈乏人矣

竟山樂錄
卷三

三



蕭山毛奇齡

字齊于 又大可稱 郭鍾機石城 沈宗熹師尹峻

竟山樂錄

四一名古 樂復興錄

樂錄三卷已無賸義其所以過為簡要者以從來樂

書多辭費翻害樂也故閱書千百卷而後成此錄

前自 漢至宋元諸儒論樂不計外即 明代樂書見闕者有七十一種然尚有先教論淺說

條十四取其論五聲七始十二律十五聲而假為問答

作通俗之辭以明法其餘二變五變倍聲半聲與夫

八十四調三百六十五調之荒唐則前卷已悉不必

竟山樂錄 卷四

再贅觀者詳之

此後係采衣 堂論樂淺說

何謂五聲曰宮商角徵羽也何謂宮商角徵羽曰一

二三四五也一三三四五何以名為宮商角徵羽曰

欲代其數而不得則強立名以代之如天地玄黃之

為一號二號三號四號也然則其名無義乎曰有豈

惟有義兼有形有度有方有儀有氣有候有聲有色

然皆所不道一道及此則滿紙簇簇無實濟矣故只

曰五聲者五個聲音謂一二三四五也

五聲不並列原非橫排五聲是五層聲耳人聲有輕

重高低上下清濁而層次生焉五聲者只五層聲而

輕重高低上下清濁之究竟卽盡于此故只稱五聲
然則五層外別無層次乎曰有如七聲九聲十二聲
十五聲皆是也有則何以只稱五聲曰人聲層次雖
多然只五聲而止如宮是第一聲商是第二聲從下
而上從濁而清從低而高從重而輕則宮是最下之
一聲商是次下之二聲角是半下半上之三聲徵是
次上之四聲羽是最上之五聲五層已畢若再加一
層爲第六層則其聲雖高于第五層而實則環轉而
仍歸于第一層之位則其聲雖由最清最上而遞有
增加實則第一層之最下最濁者與第六層之最清

竟山樂錄

一

最上者高低齊一輕重均等呼吸相同吹搏各應則
明是五聲既周五聲再起之數第六卽第七卽
第二第八卽第三第九卽第四第五卽第十其所以
無第十者以歌曲之調止于九聲若十聲卽出調而
五聲一周爲五正聲五聲再周爲五清聲第一爲宮
第六爲宮清第二爲商第七爲商清第三爲角第八
爲角清第四爲徵第九爲徵清第五爲羽而羽聲最
高別無清聲故五正四清亦只九聲而止與曲調九
聲之數正相脗合故無第十耳是七聲者以五聲而
加二變二變者變宮變徵然設而不用仍五聲也九

聲者以五正聲而加四清聲四清聲者卽五正聲之清仍五聲也十二聲者卽十二律以五聲加四清聲爲九聲又加二變聲爲十一聲變宮有變宮清而變徵最高無變徵清與羽聲同則又只加一變清聲爲十二聲然三變聲仍設而不用原只九聲而九聲去四清仍五聲也若十五聲者則入聲之盡入聲自至濁至至清凡十五聲而止故其法只從五聲三別之而其聲已盡仍五聲也然則七調九聲十五律十五聲只是五聲故曰樂以五聲而止也

竟山樂錄卷四

三

一寸則角徵羽亦隔一寸宮商隔二寸則角徵羽亦隔二寸稍有參差卽不和此定理也乃其事有不盡然者羽宮相隔與商角相隔角徵相隔俱分寸均等而宮商之間與徵羽之間俱倍之如有七寸之管于此第一寸是宮字乃隔二寸而得商字則第三寸是商字矣第四寸是角字第五寸是徵字乃又隔二寸而得羽字則第七寸是羽字矣七寸之中獨虛三寸兩寸然且卽此兩寸中亦仍分寸有一聲設而不用謂之二變則七寸原有七個聲特以去二變不用只用五聲故曰仍五聲耳夫抵唐虞以後陳隋以前凡

大樂清樂俱無用七聲者用卽出調故韋昭註國語
不曉七聲以爲文王武王所加之聲而漢後敘二變
方位則又誤刻之宮徵之前是以七聲二變展轉誤
解至北周武帝時始傳龜茲七調譜而白菴祇婆彈
胡琵琶竟用二變撥入調中此卽荆軻易水爲變徵
之聲北調所始而金元樂府則直開二變各曰北調
反以從來所用五聲之調爲南調南北相抵古人無
是也故其謂七聲者兼二變言之而二變不用則仍
是五聲

夫二聲旣不用則曷不去此二聲而必設七聲曰二

聲可不用然不可去也其不可去何也曰聲可不用
調不可不用也大凡有一聲卽有一調有七聲卽有
七調聲之所始而調生焉借有歌宮調者于此其聲
恰中此七寸之第一寸則此二寸與六寸仍去而不
用可矣萬一歌宮調者而其聲恰與七寸中之第二
寸相應則第二寸爲宮矣第二寸本不用之變宮而
今爲正宮而開而用之則環相爲宮當卽以第三寸
之商反爲變宮而閉而不用至六七徵羽亦然此
七寸之管環相啓閉無一可去則此七寸之聲亦環
相用舍無一可去所謂七聲可不用七調不能不用

也其不能去此二聲者以七調故也

然則七調與九聲有辨乎曰七調以調九聲以聲七調者五聲之變故加之爲每調之始九聲者五聲之複故加之爲一調之成蓋一調之中高下清濁每不能以五層限則又于五層之外再加四層爲四清聲而聲之高下清濁以全合五層四層而九名焉若再加一層卽出調矣但此四層者雖加于五層而祇以五層之四複而周之故曰四清聲者卽五正聲之清仍五聲也

然又有十二聲者則又合七調九聲而十二聲出其

竟山樂錄
卷四

五

間焉七調去二聲而兩用之則爲九聲以羽無清聲也七調合二聲而兩周之則爲十二聲以羽無清聲變徵亦無清聲也故五聲倍之不爲十聲七調倍之不爲十四調雖有九聲十二聲之殊而只是五聲只是七調參錯之至歸于齊一此之謂也

十二聲卽十二律也五聲有宮商角徵羽五名十二律有黃鐘大呂太簇夾鐘等十二名

其全各見第一卷

而七

聲九聲十五聲不立名何也曰七聲卽七調卽十二律也九聲者五聲再周而缺其一十五聲者五聲三周而該其全卽五聲也十二律旣立各則七調可不

立名五聲既立名則九聲十五聲可不立名則是五聲者以聲立名十二律者以調立名也然何不以七調立名而以十二聲立名曰七調不足該十二聲十二律可該七調也總是以七寸之管爲準惟七寸之管有二寸不用故爲五聲惟七寸之管通轉之則七寸俱用遂爲七聲五聲合二變立七名目

變宮變徵亦二名也

竟山樂錄卷四

六

四清而爲九聲七聲可以全七調之聲則不必再加五聲而爲十二律若十五聲則但極人聲之變而爲言此又在聲數調數之外非其要矣故曰五聲爲經七調爲緯七名目爲經十二名目爲緯此彰彰者十五聲以人聲之極數言之大凡人之爲聲合五聲三周而清濁高下已盡故曰十五聲或于十五聲上下各加半聲合之爲十六聲故又有十六聲之說若再加半聲則漸再加一聲卽夏矣此在五聲七調九聲十二律之外者故曩括言之則五聲七音爲聲七調十二律爲調九聲爲曲調之數十五聲爲人聲之

數度有倫音矣

五聲七調分之極明然何聲入何調則千古夢夢焉

如宮聲入宮調人皆知之宮商角徵羽卽喉嚨舌齒唇也宮聲者皆返喉入鼻

庚青蒸七部爲宮音然焉得一詩而字字皆宮聲

焉得一曲而聲聲皆宮調世無一音成一曲一聲成

一調者任人作一詩每下字而清濁俱見任人歌一

曲每出口而五聲俱備若如陰儒所云首一字合宮

聲卽是宮調則字既難定聲復鶻突假有神響于此

就樂審聲欲辨其何宮何調而首字不幸適已歌過

則任其唱嘆宛轉反覆盡致將究不識爲何物必歌

竟山樂錄
卷四

七

者自詎曰頃宮字已歌過則然後點首曰此是宮調

是笑話也不意樂亡之後而豎儒質質竟得此獸子

之語如此

然則何以爲宮調曰有七聲于此以層列之從下數

起則第四聲爲宮聲有七寸之管于此以層割之從

下數起則第四寸爲宮聲所謂宮聲者中聲是也然

而歌者和者應者逐者人聲樂器皆不能守此一聲

以爲曲卽歌者和者應者逐者人聲樂器亦不能擇

此一聲以起調然且卽此一調中又必通用他聲他

調高低清濁委曲周徧而後得以成此曲然而百變

曲仍不失為宮聲者何也蓋樂有一定之宮調自中
聲起遞而上之至于九聲而止此一定宮調也然而
無所附麗則卽從簫笛色譜以按之如簫笛色譜之
四為中聲為第一聲則乙為變宮不用上為第二聲
為商尺為第三聲為角工為第四聲為徵凡為變徵
不用六為第五聲為羽此五正聲也簫笛色譜見第
一卷七聲有
二聲不用
為五聲
于是又以四為第六聲為宮清則上為第
七聲為商清尺為第八聲為角清工為第九聲為徵
清共四清聲而宮調終焉羽聲無清
見前卷此笛色宮調亦
卽樂曲宮調也所謂樂有一定之宮調是也乃任歌

竟山樂錄
卷四

八

一曲而其曲中之高下清濁偶合是調則卽以是調
應之而其頂調之字止于宮四任其抗而墜墜而復
抗而不能出乎宮四之外卽為宮調中之宮調所謂
宮之宮黃鐘之宮其頂調之字止于商上任其抗而
墜墜而復抗而不能出乎商上之外卽為宮調中之
商調所謂宮之商黃鐘之商其頂調之字止于角尺
任其抗而墜墜而復抗而不能出乎角尺之外卽為
宮調中之角調所謂宮之角黃鐘之角其頂調之字
止于工徵任其抗而墜墜而復抗而不能出乎工徵
之外卽為宮調中之徵調所謂宮之徵黃鐘之徵是

調固一定而應之者仍百變也是以一調該衆調也是樂調可易曲調終不易也乃卽以旋宮之法推之自乙聲起遞而上之至于九聲而止此一定宮變調也按之笛色譜則以乙爲第一聲爲宮上爲變宮不用尺爲第二聲爲商工爲第三聲爲角凡爲第四聲爲徵六爲變徵不用四爲第五聲爲羽此五正聲也于是又以乙爲第六聲爲宮清尺爲第七聲爲商清工爲第八聲爲角清凡爲第九聲爲徵清共四清聲而商調終焉此笛色商調亦卽樂曲商調也乃任歌一曲而其曲中之高下清濁偶合是調則卽以是則應

之而其頂調之字止于宮乙任其抗而陰隆而復抗而不能出乎宮乙之外卽爲變宮調中之宮調所謂變宮之宮亦大呂之宮其頂調之字止于商尺任其抗而陰隆而復抗而不能出乎商尺之外卽爲變宮調中之商調所謂變宮之商亦大呂之商其頂調之字止于角工任其抗而陰隆而復抗而不能出乎角工之外卽爲變宮調中之角調所爲變宮之角亦大呂之角其頂調之字止于凡徵任其抗而陰隆而復抗而不能出乎凡徵之外卽爲變宮調中之徵調所謂變宮之徵亦大呂之徵是以一定協無定也是以

一該象也是不易者也此旋宮之法也他倣此

宮調一清三濁雖一曲之中一高二高三高而四清

之中統不出宮清而宮調名焉若廟則兩清兩濁

唐商調曲俱用高仙字掣調其聲最清高次字便謂

犯與此最可驗者故金元曲子其聲最清高次字便謂

雖然在維揚平山堂曾聽歌集賢堂其聲最清高次字便謂

皆辨定宮商之顯角調則一濁三清聲則四清無

然者非調寰語也

濁舊有圖記歌訣不能全憶略附于此

要識宮曲一清三濁

六工尺上四乙凡不用 卑不踰尺高不越腹

四凡工尺乙上不用 商之所記兩濁兩清

乙六凡工上尺四不用 下從火立上用金成

上四六凡尺工不用 何以爲角三清一濁

尺乙四六工凡不用 物作下止民乃上觸

工上乙四凡六尺不用 徵聲最激全有四清

凡尺上乙六四工不用 宮懸甫接徵招可聽

夫宮清頂調卽爲宮調商清頂調卽爲商調其說亦

既明析矣第頂調一聲爲是調最高之字雖與宋人

起調一聲與起調一字之說稍有懸殊然起調一聲

重在起聲領調一聲重在領聲其爲一聲則同也以

起字限調則起字歌畢便不識爲何調今以領聲限

羽徵角商宮
舞徵商清濁舊

竟山樂錄
卷四

調則領聲已過其又知爲某調乎曰不然起只一聲
領調字不止一聲也曲有高字卽一句而屢及之凡
一調乎且調不止于領調字也夫一定宮調則四爲
宮聲若歌宮調曲則起調一字反不必拘定宮四任
歌之抗墜清濁限爲九聲而宮四而下有羽徵角三
聲宮四而上有商角徵羽四聲合此九聲以爲宮調
則不必歌至領調之字而從九字中動盪曲折皆成
此一調中轉環之聲故曰卑不踰尺高不越腹正以
爲察宮調者似就此卑角高宮之九聲中聆其抗墜
而其調瞭然不必聽至掣調字也繼此而商調則爲

竟山樂錄

下徵上商之九聲又繼此而角調則爲下羽上角之
九聲又繼此而徵調則爲下宮上徵之九聲無不皆
然故曰下尺者工尺之尺卽角尺也上腹者腹爲中
聲宮四中聲也徵爲火則爲火立商爲金則爲金成
羽爲物角爲民則爲物止而民觸宮懸卽宮徵招卽
徵此皆不俟掣調而卽知爲調中之聲者所謂領調
不止一聲調中之聲又不止于領調之字有如此
然而宮字掣調卽爲宮調商字掣調卽爲商調則四
字調必是宮調上字調必是商調又何以曰還相爲
宮以上字掣調者不稱商調而反稱宮調以爲商之

宮太族之宮此又何說曰調有死生其曰低可爲高
高可爲低宮有時而可爲商商有時而可爲宮者此
調之生者也若調之死者則此七聲中高下次第現
成排定不可略作搖動少爲更易但有時移高一層
則此七聲統高一層移低一層則此七聲統低一層
蓋宮商徵羽相距必疎角徵羽宮相連甚密浸假以
上字爲宮則上字次聲也隔五位自然是宮商相距
之宮絕非商角相連之商自然是宮調非商調矣卽
或上是徵調有時以工字爲宮則宮商相隔徵羽亦
相隔其以工字掣調者可爲宮調焉知不卽是徵調

而亦斷斷是宮不是徵者以宮是第一層低處相隔
徵是第二層高處相隔迥不同也蓋調到死處是天
地一定元音不愒突不擬議不嫌猜不彼我工度不
搖不動不可移易故足據也不然爾以爲宮我以爲
商爾以爲還宮我以爲本商其不致市街雜矣
或曰既知古樂則必知古音古音里竟是非穆夷澹
荒與不中音節如今琴師操古曲一種淅淅落落不
易入耳者否曰不然夫抵聲音唯和調愷易聞便平
善昔人所稱和平之音漢魏人所稱清調平調唐人
所稱善平弄者便是古樂其荒僻簡與冲夷澹泊以

爲矯異而不善于耳不習于聽不宛轉流連于心坎
之間總是今樂何也三代歌曲不及七聲祇以五聲
爲轉環故國語七聲韋節註不曉其義以爲二變是
文武所加則豈文武以前嘗異夏商並無變宮變徵
乎亦惟設之而不用故不傳也故史荆軻傳有變徵
之聲則北人聞一歌之以爲奇變此卽北曲之所始
而漢晉以後仍不曉其義至隋時突厥至后入中國
有白菴祇婆彈胡琵琶始聞七調七聲而當時尚疑
其非是故陳隋以前不聞七音卽樂府鐘石律呂皆
無變宮變徵名色以致生弘何妥蘇夔輩極稱淹博

竟山樂錄
卷四

十三

尙與鄭譯爭執以爲必無七音而鄭譯所處則仍是
胡琵琶所傳之調故唐時樂官分番樂古樂以七音
爲番樂五音爲古樂相沿至金章宗朝則竟以番樂
爲北調古樂爲南調北調則七聲而行二變交作而
南調則僅周旋于五聲之間逮元而專尙北音致設
科取七單用北調至元末明初始有南曲行于世則
是古樂用五聲今樂用七聲凡和平宛轉吞容樂易
如今吳人所傳之南曲卽古樂也其險奧荒澹冲僻
夷穆如道士念誦琴師所操之古曲純以變聲出調
字攢簇成音卽今樂也試問樂工審聲自五聲本調

和平之音與七聲出調乖反之音二項之外有三項
否自循蜚以至今日自東以至西自南以至北並不
能于五聲七聲之外別有聲音而古用五聲而不知
今用七聲而不曉猶謂古樂必沖拗今樂必和平舍
本調正音以爲靡靡而反取乖反出調者以爲古吾
不知此乖反之音所爲導志氣發幽滯宜性情通政
事何在也嗟乎可嘆已

近世琴家以乖反爲至東勾西劈時按時汎全不曉
和平二字安在祇拗聲劣調以爲能夫拗聲劣調卽
二變曲也二變者北曲也然則今之琴家亦金元北

竟山樂錄 卷四 十四

曲之餘耳故北曲多散序少拍序今之琴亦多散聲
無拍聲可驗少時廣陵韓山人曩以琴游山陰蔡君
子莊悅其聲而惡其無拍思以刊節節之每以掌按
拍山人大怒推琴而起曰此不足與言也時座客十
許人皆名士子莊從容曰此非古音也古凡樂必有
節幾見琴瑟無拍節者虞書曰搏拊琴瑟以詠夫搏
拊節樂器也琴無節搏拊謂何各點首是其言

琴曲如漢

宮秋 蕪湖 附徐仲海

尺既已非是則將以何者爲準曰只以今尺度之且

無論官尺民尺長尺短尺祇長則俱長短則俱短官
則俱官民則俱民便無錯誤蓋鐘磬大小原無限度
如後人製方響製雲鑼然其製皆齊一大則均大小
則均小又如製簫笛然其穴寸均等竹長則穴寸俱
長竹短則穴寸俱短便無所不合今合樂者任大小
方響短簫長簫皆可倚曲則尺度不拘可知也或曰
編鐘有大小以十二管推度爲之則不然嘗擊水盞
蓋大小不同而聲不同雲鑼方響亦然今宮懸編鐘編
磬亦皆無大小可驗

